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二三年七月

## 声明与承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方正承销保荐”）受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挂牌公司”）委托，担任亚诺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方正承销保荐就亚诺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方正承销保荐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四）本核查意见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亚诺生物股东或任何其他投资者就亚诺生物股票或其他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亚诺生物股票或其他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亚诺生物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不可依据本核查意见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核查意见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并未考虑任何亚诺生物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六)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亚诺生物及其董事、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七) 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亚诺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的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亚诺生物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亚诺生物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亚诺生物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已经方正承销保荐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5、在与亚诺生物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方正承销保荐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释义.....	5
第一节 情况概述.....	7
一、本次交易概述.....	7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7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7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一) 本次交易方案.....	7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8
(三) 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9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9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2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影响.....	13
(一)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3
(二)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3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1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
一、主要假设.....	14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4
(一) 亚诺生物的决策过程.....	14
(二) 标的公司的决策情况.....	17
(三) 交易对手的决策情况.....	17
(四) 主管部门的批准.....	18
三、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核查.....	18
(一) 合同签订情况.....	18
(二)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8

(三) 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	19
四、相关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21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的核查 .....	21
(一) 亚诺生物在重组期间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	21
(二) 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	22
六、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3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23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	23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27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核查 .....	36
九、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36
第三节 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	37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司、亚诺生物	指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临港亚诺化工	指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亚诺生物持有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交易对方、交易对手方、亚太实业	指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亚诺生物拟向亚太实业出售其持有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框架协议》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框架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万顺技术	指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临港亚诺医药	指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亚诺生物全资子公司，2018年9月19日，由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分立而设立
乌海兰亚	指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亚诺生物全资子公司
信诺化工	指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亚太工贸	指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9月30日

独立财务顾问、方正承销保荐、主办券商、证券公司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
烟酰胺	指	别名维生素B3、维生素PP，白色颗粒状或结晶性粉末，无臭或几乎无臭，味苦，主要适用于维生素药类，食品、饲料、化妆品添加剂以及其合成其他化工产品。
MNO	指	O-甲基-N-硝基-N'-甲基异脲，MNO主要应用于农业化工领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格式准则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情况概述

### 一、本次交易概述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我国是世界重要的化工生产国，化工行业在经历了快速发展和国内企业迅速崛起、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后，2019年化工行业整体营收和利润总额增速放缓，化学原料及制品营业收入已呈现负增长，行业集中度提升明显和持续不间断的环保、安全监管常态化成为化工行业的新特点。在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细分领域，由于其技术壁垒和环保安全壁垒更高，行业竞争格局的寡头垄断趋势更为明显，市场供给和定价权掌握在少数企业手中，中小企业的生存压力与日俱增。同时环保政策趋严，也加速了精细化工行业的优胜劣汰，并造成相关行业供给持续收紧，具备产业链一体化且环保过硬的精细化工企业将长期受益。因此，提升产业链一体化能力和持续成长能力、走高附加值是精细化工企业的发展方向。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在硫化物及吡啶衍生物产品等领域，已经拥有技术、产品及客户优势，公司与国内外知名行业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在细分产品领域已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和议价能力，但是细分产品市场规模体量偏小，产品的大宗商品特性导致价格波动剧烈，公司目前的产品线和业务规模尚不能适应未来竞争格局的变化，不足以支撑公司应对外部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需要借助内外部力量加快做大做强，寻求业务扩张。

####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亚诺生物本次出售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 51%股权，商业实质是加快公司新项目的建设从而延伸公司的产品链条，提高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

###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为亚诺生物向亚太实业出售临港亚诺化工 51%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 29,070.00 万元。亚太实业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诺生物仅持有临港亚诺化工 49%的股权，临港亚诺化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不再作为亚诺生物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 1、交易对方

本次亚诺生物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亚太实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基地 A1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01263595J
法定代表人	马兵
注册资本	32,32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02-12
经营范围	旅游业开发、高科技开发,日用百货、纺织品销售,建材、旅游工艺品、普通机械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技术服务;农业种植;水产品销售(食品除外);农副畜产品销售;农牧业的技术服务、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亚诺生物持有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张仲景路 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31557675726N
法定代表人	刘晓民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12-15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 O-甲基-N-硝基-N'-甲基异脲(MNO)、3-氨基吡啶、硫酸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 2,3-二氯吡啶、2-氨基吡啶、2-氯-3-氨基吡啶、2-氯烟酸、2-氯-3-氨基吡啶、2-氯-4-氨基吡啶、2-(2-氨基乙基)吡啶、4-溴吡啶盐酸盐、烟酸、饲料添加剂(烟酸)、3-氨基吡啶、4-氨基吡

	<p>啉、乙酰丙酸乙酯，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污水处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动产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 （三）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 1、交易价格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9]第 10080 号《评估报告》，临港亚诺化工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17,254.04 万元，评估价值 57,20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9,945.96 万元，增值率为 231.52%。

在参考前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同意，临港亚诺化工 51% 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29,070.00 万元。

####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亚太实业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亚诺生物持有的临港亚诺化工 51.00% 股权。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具体如下：

2020 年 3 月 2 日，亚太实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雒启珂、刘晓民、李真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和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20 年 4 月 10 日，亚太实业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雒启珂、刘晓民、李真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进行了补充约定。《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三方合称为“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临港亚诺化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300 万元及 6,200 万元，合计业绩承诺期实现承诺净利润总额 16,000 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上述净利润以经具

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

亚太实业与业绩承诺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 16,000 万元的 90% (含), 可视为业绩承诺方完成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亚太实业与业绩承诺方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总额小于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16,000 万元的 90%, 则由业绩承诺方承担补偿责任。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额-亚太实业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第四期末付款金额数。

上述公式中的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本合同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100%。

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亚太实业同意,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不得转让或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诺生物股份(向亚太实业转让、抵押或质押的除外)。

## (2) 回购条款

若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总金额的 50%,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将以本次交易已支付交易对价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回购本次交易的临港亚诺化工 51%的股权,在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临港亚诺化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数为 15,209.06 万元,已达到净利润承诺数 16,000 万元的 90%,完成业绩承诺。因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无需向亚太实业进行补偿。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亚太实业,本次交易前,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四）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9]第245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临港亚诺化工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20,765,523.48元、净资产为172,540,354.97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9]第05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649,184,654.52元，资产净额为290,346,419.91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因公司本次出售持有临港亚诺化工的股权导致公司丧失对临港亚诺化工的控股权，故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临港亚诺化工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对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420,765,523.48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649,184,654.52
占比③=①/②	64.81%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172,540,354.97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⑤	290,346,419.91
占比⑥=④/⑤	59.43%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64.81%、59.43%。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前 12 个月内无其他同类资产出售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出售持有临港亚诺化工的股权导致公司丧失对临港亚诺化工的控股权，临港亚诺化工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亚诺生物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仍为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临港亚诺化工 51%的股权，剥离了 MNO 业务和 3-氰基吡啶及其衍生物产品。亚诺生物主营业务不发生改变，公司将继续聚焦精细化工产品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提高公司资产质量。

##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临港亚诺化工成为挂牌公司参股子公司，挂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晓民仍担任临港亚诺化工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且担任亚太实业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故临港亚诺化工、亚太实业成为挂牌公司新增关联方，临港亚诺化工、亚太实业与挂牌公司后续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诺生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之外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亚诺生物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以下的基本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给各中介机构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涉及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 亚诺生物的决策过程

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 1、《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 2、《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 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绩承诺条款的议案》

其中,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1号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号、3号议案时,由于董事刘晓民、雒启珂、李

真是框架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签署方，系此两项议案的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因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两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出售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51%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6、《关于同意签署〈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关于同意签署〈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售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51%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1-5 号、8-10 号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6 号、7 号议案时，由于董事刘晓民、雒启珂、李真作为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方，系此两项议案的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因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两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重组业务细



则》的规定，公司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完备性仍在股转公司审核过程中，公司披露了取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同意签署<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同意签署<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3号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1号、2号议案时，由于董事刘晓民、雒启珂、李真作为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方，系此两项议案的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因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两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格式准则第6号》的规定，公司需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有关财务数据进行补充更新，公司披露了取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于2020年6月5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重组业务细则》的规定，公司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完备性仍在股转公司审核过程中，公司披露了延期于2020年6月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0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出售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

条规定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6、《关于同意签署<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关于同意签署<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售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51%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同意签署<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同意签署<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其中，由于股东刘晓民、雒启珂、李真为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方，系 6 号、7 号、9 号、10 号议案的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 （二）标的公司的决策情况

2020 年 6 月 9 日，标的公司出资人出具《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具体如下：“同意将所持有临港亚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转让给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三）交易对手的决策情况

2019 年 11 月 1 日，亚太实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案及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20 年 3 月 2 日，亚太实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4月10日，亚太实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2020年5月20日，亚太实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新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事宜的议案。

2020年6月5日，亚太实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购买临港亚诺化工51%的股权相关议案。

#### **（四）主管部门的批准**

全国股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批准程序适用《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十八条的规定。

除全国股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涉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

2020年2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亚诺生物股票于2020年2月26日起恢复转让。

### **三、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核查**

####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20年3月2日，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与亚太实业就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4月10日，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与亚太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具体事项做出了约定。

2020年3月2日，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与亚太实业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20年4月10日，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与亚太实业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相关事项做出了约定。

####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6月17日，临港亚诺化工在沧州渤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捷分局完成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备案新的公司章程，并

取得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临港亚诺化工的控股股东由亚诺生物变更为亚太实业。

### （三）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为亚太实业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亚诺生物持有的临港亚诺化工51.00%股权。亚太实业需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金额为29,070.00万元。根据交易双方参与签订的《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现金对价分四期支付。具体四期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	约定付款条件	应付款金额（万元）	实际付款金额（万元）	是否按约定付款	是否构成违约
2019.11.06	支付诚意金	3,500.00	3,500.00	是	否
2020.06.30	在2020年6月30日前且标的资产已过户，一次性支付20%交易对价。	5,814.00	3,000.00	否	是
2020.07.02	亚太实业在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30%交易对价。其中，诚意金3,500万元整（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全部转换为交易对价款，剩余交易对价款用现金支付。	5,221.00	-	否	是
2020.08.31	-	-	8,035.00	-	-
2020.12.30	在2020年12月31日前且标的资产已过户，一次性支付20%交易对价。	5,814.00	2,814.00	是	否
2021.01.04	-		50.00	是	否
2021.01.04	-		2,950.00	是	否
2023.05.11	在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完成情况确	8,721.00	-	否	是

	定尾款金额。达到业绩承诺总金额的90%时，支付30%的交易对价。				
2023.06.30	-	-	8,721.00	-	-
合计	-	29,070.00	29,070.00	-	-

亚太实业委托万顺技术向亚诺生物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6月20日，亚诺生物与万顺技术签订《资金账户共同管控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1) 万顺技术承诺，在亚诺生物开立银行账户后，于2023年6月25日(含当天)前，将亚太实业应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8,721万元汇入共管账户；

(2) 亚诺生物收到对价款后配合万顺技术办理沧州临港亚诺51%股权的质押登记；

(3) 沧州临港亚诺51%股权质押登记办妥后，万顺技术及指定经办人配合亚诺生物办理资金划转(至亚诺生物指定账户)及新开立账户的销户手续；

(4) 万顺技术确认，就万顺技术受亚太实业委托代为向亚诺生物支付款8,721万元事宜，万顺技术与亚太实业因此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与亚诺生物无关，后续万顺技术无权向亚诺生物主张任何权利。

2023年6月25日，亚太实业出具《委托支付函》，委托万顺技术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8,721万元，收款账户为亚诺生物与万顺技术共同管理的特定账户。该账户由亚诺生物与万顺技术分别保管银行留存的财务印鉴，亚诺生物尚未拥有对账户资金独立支配的能力。

2023年6月28日，亚诺生物协助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23年6月30日，亚诺生物正式获得第四期股权转让款所在银行账户的全部管理权限，对上述股权转让款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至此，交易对方亚太实业已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29,070.00万元，四期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亚太实业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对价，公司将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违约金共计3,841,790元。其中，第一期对价对应的违约金为644,090元；第二期对价对应的违约金为1,744,200元；第四期对价对应的违约金为1,453,500元。

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亦支付完毕，亚太实业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 **四、相关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亚太实业向公司支付对价存在迟延履行、亚诺生物股东刘晓民和李真为亚诺生物借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详见“第二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外，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的核查**

##### **（一）亚诺生物在重组期间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2020年7月10日，亚诺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刘晓民、雒启珂、李真、李燕川、郭垒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20年7月10日，亚诺生物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梁建国、聂文娜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20年8月2日，亚诺生物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年8月2日，亚诺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刘晓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雒启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岳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丁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书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2日，亚诺生物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冯梅梅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8月2日，亚诺生物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梁建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2年7月18日，亚诺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宋浩雷先生为公司分管制药的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属正常换届和管理需要，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 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2020年6月9日，临港亚诺化工出资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免去刘晓民执行董事职务，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刘晓民、李晓华、贾明琪、李焱文、杨舒涵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2020年6月10日，临港亚诺化工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刘晓民为公司董事长。

2020年7月18日，临港亚诺化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李晓华为总经理；任命孙秀民、史洪波、赵庆林、张朝华、赵亮为副总经理；任命凌广轩为安全总监；任命杨舒凌为总经理助理。

2021年3月18日，李琰文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临港亚诺化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赵月红为公司董事。2021年4月2日，临港亚诺化工召开股东会通过前述议案。

2021年5月28日，临港亚诺化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杨伟元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2年5月27日，赵月红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临港亚诺化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苏静为公司董事。2022年8月10日，临港亚诺化工召开股东会通过前述议案。

2022年8月10日，临港亚诺化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刘晓民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李晓华继续为公司总经理。

2023年4月3日，临港亚诺化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

举李晓华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李晓华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史洪波为公司总经理。

## 六、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

“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为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况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方，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交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监管要求。

##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亚诺生物与亚太实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亚太实业与雒启珂、刘晓民、李真签署的《业



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1) 关于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临港亚诺化工 51% 股权，交易价格为 29,070.0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各方具备权限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监管部门无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 年 6 月 17 日，临港亚诺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51% 股权已经过户至亚太实业名下。

(2) 关于交易款项的支付，协议规定如下：

“1.2.3 交易款项的支付

本次交易，亚太实业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亚诺生物持有的临港亚诺化工 51% 股权。交易对价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亚太实业在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0% 交易对价。其中，诚意金 3500 万元整（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全部转换为交易对价款，剩余交易对价款用现金支付。

第二期：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且标的资产已过户，一次性支付 20% 交易对价。

第三期：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且标的资产已过户，一次性支付 20% 交易对价。

第四期：在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尾款金额：

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三方合称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期”）合计净利润（以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得低于人民币 16,000 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总金额”）。

(1) 业绩承诺期达到业绩承诺总金额的 90% 时，支付 30% 的交易对价。

(2) 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净利润提前达到业绩承诺总金额的 90%，亚太实业在双方确认达到业绩承诺总金额的 90%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若达到业绩承诺总金额的 70% 但未达到 90% 时，则支付金额应为：

交易对价的 30%-[（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额。

（3）若业绩承诺期未达到业绩承诺总金额的 70%时，亚太实业无需支付剩余部分转让款。

前述付款金额计算方式，不影响业绩承诺方亚太实业、业绩承诺方、临港亚诺化工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交易对方亚太实业已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29,070.00 万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亚太实业向公司支付对价存在迟延履行，具体详见“第二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三、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核查”之“（三）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3）关于业绩奖励，协议规定如下：

“亚太实业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只完成年度承诺业绩的 90%，则视同标的公司完成承诺业绩，但不进行业绩奖励。

亚太实业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完成年度承诺业绩的，由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双方根据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协商按不高于年度实际净利润 10%（含）的比例对标的公司管理层作出奖金安排，但相关业绩奖励计提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不得低于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具体计提及发放参照标的公司现有的奖励办法执行。

亚太实业同意在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6,000 万元），超出部分的 60%作为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的奖金进行分配。具体计提及发放参照标的公司现有的奖励办法执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计提奖金额=（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60%。

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双方一致同意，上述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其交易对价的 20%。”

临港亚诺化工 2020 年度承诺业绩为 4,500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为 6,212.85 万元；2021 年度承诺业绩为 5,300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为 5,943.31 万元；2022 年度承诺业绩为 6,200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为 3,523.18 万元；业

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总额为 16,000 万元，实际合计实现净利润数为 15,209.06 万元，临港亚诺化工完成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承诺业绩。2023 年 4 月 3 日，临港亚诺化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对临港亚诺化工管理层作出 100 万奖励。

(4) 关于股权转让和质押，协议规定如下：

“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亚太实业同意，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不得转让或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诺生物股份（向亚太实业转让、抵押或质押的除外）。”

在业绩承诺期内，公司股东刘晓民、李真以其持有的亚诺生物股份为亚诺生物向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止。其中，股东刘晓民质押 15,863,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82%；公司股东李真质押 11,177,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5%。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办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针对前述情况，亚诺生物和相关个人出具承诺如下：

“针对此次股权质押导致的违约情况，公司（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除此次股权质押外，在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不存在其他转让或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亚诺生物股份的情形（向亚太实业转让、抵押或质押的除外）。”

2、2023 年 5 月 31 日，亚诺生物向亚太实业出具《催告函》，主要内容如下：

“给予亚太实业最后宽限期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亚太实业应在该宽限期内支付拖欠的全部对价款。同时，亚诺生物保留根据协议约定要求亚太实业支付违约金等相关权利。”

2023 年 6 月 23 日，亚诺生物向亚太实业出具《关于终止合同的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利，亚诺生物决定，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规定，股权转让协议宣告终止，亚太实业仅有权依据付款比例享有临港亚诺化工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284 万元），而登记于亚太实业名下的临港亚诺化工剩余部分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36 万元），应无偿向亚诺生物转让，同时如涉及税费缴纳均应由亚太实业承担。此外亚太实业应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亚诺生物支付违约金。请亚太实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向亚诺生物转

让临港亚诺化工股权事宜并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支付完毕。”

2023年6月30日，亚诺生物向亚太实业出具《关于亚太实业已履行完合同付款义务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经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协商，2023年6月25日，亚太实业委托万顺技术代为向亚诺生物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 8,721 万元；亚诺生物确认已收到亚太实业购买临港亚诺化工 51%股权第四期股权转让款 8,721 万元，认可其已履行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亚诺生物不再要求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及该部分股权转让款对应临港亚诺化工剩余部分股权(注册资本 1,836 万元)的转回，但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亚太实业应向亚诺生物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计 1,453,500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交易对方亚太实业已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29,070.00 万元，四期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截至本实施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除亚太实业向公司支付对价存在迟延履行、亚诺生物股东刘晓民和李真为亚诺生物借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外，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序号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亚太实业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收购过程中，向亚诺生物及其为本次收购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三、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亚诺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亚</p>

		<p>诺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p> <p>本公司愿对本承诺函所列事项承担法律责任。</p>
	2	<p>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p> <p>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亚诺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p>
	3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及亚诺生物章程、各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本公司及股东、亚诺生物及其股东的利益。</p> <p>二、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及亚诺生物《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亚诺生物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进行任何有损亚诺生物及其股东的关联交易。</p>
	4	<p>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的任何商业上对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拥有与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合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情形。</p>
	5	<p>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函</p> <p>一、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p> <p>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三、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收购完成前，若本公司发生不符合上述承诺事项的事实，公司将于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亚诺生物，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法律责任。</p>
	6	<p>关于规范关联担保的承诺函</p> <p>本次收购完成（以临港亚诺化工 51%的股权变更至本公司名下为准）后，为不损害亚诺生物及其股东的利益，秉持友好协商、公平、对等原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股东为其提供的担保（具体担保类型及金额以相关的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合同为准），本公司及亚诺生物按照各自对沧州临港亚诺化工的持股比例按份承担保证责任。</p>
亚太工贸	1	<p>关于为亚太实业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p> <p>本次交易的第一笔交易对价，亚太工贸作为亚太实业的控股股东将以借款形式对亚太实业提供资金支持。</p> <p>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大，未来交易对价，亚太实业若未能及时筹措资金，亚太工贸作为亚太实业的控股股东将为本次交易支付</p>

			对价提供资金支持，确保本次资产重组顺利完成。
	1	最近五年诚信及处罚、诉讼仲裁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二、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三、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各自的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四、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p> <p>五、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发生上述任一情况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亚太实业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p>
亚诺生物	2	拟出售资产产权声明与承诺	<p>一、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具备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出让方的资格，具备与最终受让方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二、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p> <p>三、本公司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本公司自身的股东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情况。</p> <p>四、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最终受让方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股权设置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最终受让方的限制性权利。</p> <p>五、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标的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p>

		<p>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p> <p>六、如本函签署之后，本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标的的股权权属或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的事项，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相关意向受让方。</p>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承诺将 MNO 业务和 3-氰基吡啶及其衍生物产品全部纳入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与临港亚诺化工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p> <p>三、本次重组完成后，亚诺生物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四、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临港亚诺化工，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p>
4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p>一、本公司不持有亚太实业股份。</p> <p>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亚太实业担任职务。</p> <p>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亚太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亲属关系。</p> <p>四、截至本函签署日，本公司未曾向亚太实业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本公司同亚太实业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p>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亚太实业及其他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亚太实业及亚诺生物章程、各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亚太实业及其股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p> <p>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亚诺生物《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亚诺生物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决不被亚太实业、沧州临港亚诺化工及其关联方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不进行任何有损亚太实业及其股东、亚诺生物及其股东的关联交易。</p>
6	关于与亚太实业进	<p>1、本公司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与亚太实</p>

	行交易的承诺	<p>业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在本公司与亚太实业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生效并履行完毕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临港亚诺化工的股权设置质押等限制性权利。</p> <p>3、本公司承诺，除非亚太实业股东大会未予批准，亚太实业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临港亚诺化工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p> <p>4、本公司有权独立签订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及其他文件；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对于本公司签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及其他文件一经签订即构成对本公司有效的约束，并可以合法履行。</p> <p>5、本公司签订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及其他文件不会构成本公司违反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性文件，该等文件一经签订即获得许可，也不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判决、裁定、批准及同意。</p> <p>6、本公司与亚太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7、本公司未负有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负债。</p> <p>8、除非事先得到亚太实业的书面同意，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向亚太实业转让临港亚诺化工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7	关于专利相关事项承诺函	<p>临港亚诺化工持有的“硝化冰解反应自动控制装置”、“易燃易爆有机溶解过滤装置”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到期后将不再续费。</p> <p>“MNO 萃取提纯干燥装置”，“3-氰基吡啶生产尾气环保处理装置”，“3-氰基吡啶生产空气循环装置”，“3-氰基吡啶合成装置”，“3-氰基吡啶循环萃取装置”，“3-氰基吡啶反应预热循环装置”六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以上六项实用新型专利将不再续费，不再恢复专利权。</p> <p>临港亚诺化工不再持有前述专利不会影响临港亚诺化工对“MNO”“3-氰基吡啶”等产品的生产，不会影响临港亚诺化工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且临港亚诺化工使用相应技术也未侵犯任何主体权利。</p> <p>如因临港亚诺化工所持专利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权属纠纷，或因其他原因致使临港亚诺化工无法使用相关专利，给临港亚诺化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8	关于污水处理厂相关事项承	<p>临港亚诺化工的污水处理是通过亚诺生物的子公司临港亚诺医药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了保证临港亚诺化工的生产需求，本公司承诺以合理、公平的条件将临港亚诺医药污水处理厂租赁</p>



	诺函	<p>给临港亚诺化工使用，且不可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主体使用。</p> <p>如果因临港亚诺医药的过错，致使污水处理厂使用及临港亚诺化工污水处理问题等相关问题导致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遭受损失的，亚诺生物、临港亚诺医药将在接到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通知后 30 日内无条件以现金给与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第三方案赔等。</p>										
9	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承诺	<p>1、除已披露的对外担保外，临港亚诺化工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因该对外担保导致临港亚诺化工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本企业将无条件向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p> <p>2、本企业应在上述导致临港亚诺化工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情况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本承诺约定将补偿金额支付到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届时本企业未支付补偿金额，亚太实业有权从尚未向本企业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扣除该补偿金额，尚未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仍由本企业承担。</p> <p>截至本承诺签署日，临港亚诺化工对外担保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债权人</th> <th>被担保方</th> <th>担保最高债权额 (万元)</th> <th>担保起始日</th> <th>担保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td> <td>亚诺生物</td> <td>4,800.00</td> <td>2019-4-23</td> <td>2019-4-23 日至 2020-4-23 日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止</td> </tr> </tbody> </table> <p>3、本企业承诺不再新增临港亚诺化工的对外担保，以上债权到期后，不再要求临港亚诺化工为后续贷款提供担保。</p> <p>4、本承诺项下的法律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可以不分先后地要求本企业及其他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p>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债权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亚诺生物	4,800.00	2019-4-23	2019-4-23 日至 2020-4-23 日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债权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亚诺生物	4,800.00	2019-4-23	2019-4-23 日至 2020-4-23 日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10	关于产权办理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	<p>临港亚诺化工尚有 2,722.53 平方米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利证书，该房屋建设于沧渤国有（2008）第 009 号土地上。该房屋用于氰基吡啶生产，由于正在进行环保验收，房产测绘尚未进行，故未取得权利证书。</p> <p>如前述建筑物无法取得产权证，影响临港亚诺化工生产经营或给临港亚诺化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协助临港亚诺化工办理该建筑相关手续。</p>										
11	关于体系认证事项的承诺函	<p>亚诺生物目前持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临港亚诺化工的产品及服务。</p> <p>本公司将协助临港亚诺化工办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该等体系认证未办理完毕之前，临港亚诺化工可无偿使用亚诺生物目前持有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体</p>										

		<p>系认证。如因临港亚诺化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导致临港亚诺化工在未取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之前，产生其他费用的，由亚诺生物承担。</p>								
12	关于公司分立事项的承诺	<p>2018年6月30日临港亚诺化工分立，将沧渤国有（2015）第Z-007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00384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23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39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45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55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63号）分立给临港亚诺医药暂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p> <p>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土地分割及土地变更等），并在取得政府部门批准后3个月内完成前述产权转让手续，其中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4号房产（以下简称：00384号房产）将继续由临港亚诺化工使用，不办理产权登记变更，临港亚诺医药与临港亚诺化工在上述其他房产产权变更后补充签订00384号房产的买卖合同，将00384号房产出售给临港亚诺化工，交易金额由双方协商约定。因转让手续产生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明确，相应税、费由临港亚诺医药承担，本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p>分立给临港亚诺医药资产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分立给临港亚诺医药的债务，由临港亚诺医药承担，如债权人向临港亚诺化工追索导致临港亚诺化工承担责任的，临港亚诺化工可向临港亚诺医药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临港亚诺化工偿还的债务、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本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13	关于出口订单事项的承诺函	<p>巴斯夫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诺化工所签订的2020年2-氯烟酸生产订单，产品由临港亚诺化工所生产。</p> <p>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子公司信诺化工将按照巴斯夫与信诺化工签订的采购价格减去信诺化工承担的出口费用后向临港亚诺化工采购2020年订单项下的产品，并从2021年开始，由临港亚诺化工与巴斯夫直接签订采购订单。</p>								
14	关于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公司经营事项的承诺函	<p>鉴于乌海兰亚在本次交易前已投入建设2,3-二氯吡啶生产线与临港亚诺化工所生产产品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的产品生产线。</p> <p>具体生产线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1599 1337 1783"> <thead> <tr> <th>产品</th> <th>设计产能</th> <th>投资额</th> <th>预计投产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3-二氯吡啶</td> <td>年产400吨</td> <td>约1,000万元</td> <td>计划于2020年6月验收开始试生产</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承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经过交易双方沟通，待将上述生产线建成投产后，由临港亚诺化工以受托经营方式管理，具体受托经营事项届时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p> <p>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将上述竞争性生产线剥离至一个法律主体内，在该法律主体培育发展阶段，将该</p>	产品	设计产能	投资额	预计投产时间	2,3-二氯吡啶	年产400吨	约1,000万元	计划于2020年6月验收开始试生产
产品	设计产能	投资额	预计投产时间							
2,3-二氯吡啶	年产400吨	约1,000万元	计划于2020年6月验收开始试生产							

			<p>法律主体继续委托由临港亚诺化工经营；</p> <p>待该法律主体具备被亚太实业收购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该法律主体的权利，以消除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年内，若该法律主体未具备被亚太实业收购条件，亚诺生物、乌海兰亚承诺将所持有该法律主体的所有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临港亚诺医药	1	关于污水处理厂相关事项承诺函	<p>临港亚诺化工的污水处理是通过亚诺生物的子公司临港亚诺医药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了保证临港亚诺化工的生产需求，本公司承诺以合理、公平的条件将临港亚诺医药污水处理厂租赁给临港亚诺化工使用，且不可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主体使用。</p> <p>如果因临港亚诺医药的过错，致使污水处理厂使用及临港亚诺化工污水处理问题等相关问题导致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遭受损失的，亚诺生物、临港亚诺医药将在接到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通知后 30 日内无条件以现金给与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等。</p>
	2	关于公司分立事项的承诺	<p>2018 年 6 月 30 日临港亚诺化工分立，将沧渤国有（2015）第 Z-007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 00384 号、冀 2018 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23 号、冀 2018 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39 号、冀 2018 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45 号、冀 2018 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55 号、冀 2018 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63 号）分立给本公司暂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p> <p>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土地分割及土地变更等），并在取得政府部门批准后 3 个月内完成前述产权转让手续，其中冀 2018 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4 号房产（以下简称：00384 号房产）将继续由临港亚诺化工使用，不办理产权登记变更，临港亚诺医药与临港亚诺化工在前述其他房产产权变更后补充签订 00384 号房产的买卖合同，将 00384 号房产出售给临港亚诺化工，交易金额由双方协商约定。因转让手续产生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明确，相应税、费由本公司承担，亚诺生物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p>分立给本公司资产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分立给本公司的债务，由本公司承担，如债权人向临港亚诺化工追索导致临港亚诺化工承担责任的，临港亚诺化工可向本公司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临港亚诺化工偿还的债务、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亚诺生物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信诺化工	1	关于出口订单事项的承诺函	<p>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巴斯夫与本公司签订的采购价格减去本公司承担的出口费用后价格向临港亚诺化工采购前述 2020 年订单项下的产品，并从 2021 年开始，由临港亚诺化工与巴斯夫直接签订采购订单。</p>
临港	1	关于公司分立事项	<p>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分立，将沧渤国有（2015）第 Z-007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 00384 号、冀</p>

<p>亚诺化工</p>		<p>的承诺</p>	<p>2018 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23 号、冀 2018 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39 号、冀 2018 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45 号、冀 2018 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55 号、冀 2018 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63 号) 分立给临港亚诺医药暂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p> <p>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土地分割及土地变更等），并在取得政府部门批准后 3 个月内完成前述产权转让手续，其中冀 2018 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4 号房产（以下简称：00384 号房产）将继续由本公司使用，不办理产权登记变更，临港亚诺医药与本公司在前述其他房产产权变更后补充签订 00384 号房产的买卖合同，将 00384 号房产出售给本公司，交易金额由双方协商约定。因转让手续产生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p> <p>分立给本公司资产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分立给本公司的债务，由本公司承担，如债权人向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医药追索导致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医药承担责任的，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医药可向本公司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医药偿还的债务、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p>								
<p>乌海兰亚</p>	<p>1</p>	<p>关于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事项的承诺函</p>	<p>鉴于乌海兰亚在本次交易前已投入建设 2,3-二氯吡啶生产线与临港亚诺化工所生产产品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的产品生产线。</p> <p>具体生产线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075 1345 1220"> <thead> <tr> <th>产品</th> <th>设计产能</th> <th>投资额</th> <th>预计投产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3-二氯吡啶</td> <td>年产 400 吨</td> <td>约 1,000 万元</td> <td>计划于 2020 年 6 月验收开始试生产</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承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经过交易双方沟通，待将上述生产线建成投产后，由临港亚诺化工以受托经营方式管理，具体受托经营事项届时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p> <p>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将上述竞争性生产线剥离至一个法律主体内，在该法律主体培育发展阶段，将该法律主体继续委托由临港亚诺化工经营；</p> <p>待该法律主体具备被亚太实业收购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该法律主体的权利，以消除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年内，若该法律主体未具备被亚太实业收购条件，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兰亚承诺将所持有该法律主体的所有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产品	设计产能	投资额	预计投产时间	2,3-二氯吡啶	年产 400 吨	约 1,000 万元	计划于 2020 年 6 月验收开始试生产
产品	设计产能	投资额	预计投产时间								
2,3-二氯吡啶	年产 400 吨	约 1,000 万元	计划于 2020 年 6 月验收开始试生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核查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亚诺生物应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向股转公司报送文件；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应继续履行签署的相关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已完成，亚太实业已按照约定支付所有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 九、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方正承销保荐在执行本次重组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亚诺生物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亚诺生物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第三节 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各事项的决策与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已经生效。除亚太实业向公司支付对价存在迟延履行、亚诺生物股东刘晓民和李真为亚诺生物借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外,协议各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亚太实业名下;本次交易对价亦支付完毕,亚诺生物已收到全部交易价款。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与亚太实业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业绩承诺已实现,无需进行补偿。

(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亚诺生物、临港亚诺化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亚诺生物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正常换届和管理需要,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众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公众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会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针对后续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亚诺生物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亚诺生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亚诺生物相关股权变动，未导致亚诺生物控制权变化，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主体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十四）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亚诺生物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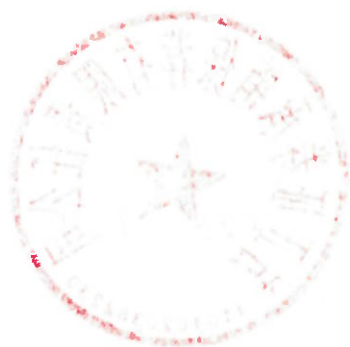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20/2/21

20/2/21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